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3 教調 0016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高雄市政府將監察院之調查意見提供給職場霸凌重新調查案調查小組審酌，並於 114 年間完成此案重啟調查。</p> <p>二、針對身心障礙初任教師所遇困境，教育部除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計畫」，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初任教師及薪傳教師培訓課程，另將於每年召開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推動說明會」進行行政指導，以及利用函文宣導。114 年 3 月 21 日業召開「114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推動事項說明會」，請各縣市政府掌握有特殊需求之初任教師（如：身心障礙初任教師）與「具有特殊教育或輔導專長且有意願之薪傳教師」進行配對，共同協助輔導、積極掌握初任教師適應情形，並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函進行行政指導。</p> <p>三、教育部業請各縣市政府於 114 年 9 月提報初任教師配對薪傳教師名冊予初任教師計畫團隊彙整，並將一併調查了解縣市薪傳教師輔導培訓狀況，掌握各縣市政府薪傳教師運作情形。</p> <p>四、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邀集勞動部等，召開「研商協助第一類身心障礙師資生、職前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勝任教職策略會議」，並於 114 年 6 月 19 日發函，提供勞動部製作之「職務再設計 DM」及「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聯繫表」等資源予各師資培育大學，協助在職之身心障礙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於職場遭遇困難時加以運用。</p>	115.4.1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